

##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

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研究所籌備處主任、研究中心主任、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、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研究人員)代表組成。

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、生命科學組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，每組七人。

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，由本院各研究所、研究所籌備處、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，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。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(連記二人)選舉產生。得票較多者當選；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，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；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，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。

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